

2025年度居民医疗保险申报开始啦!

江陵街道湖东社区 2024年11月13日 10:03 江苏

2025年度

吴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集中缴费期已经开始啦!

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4年11月至12月31日



01

参保对象

1. 吴江区中小学、托幼机构在册、技校与职校的中专段的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儿童。
2. 在吴江区各类高等院校中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非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
3. 具有吴江区户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不在校少年儿童和婴幼儿，以及父母为吴江区户籍、在本市以外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大学生。

4.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未享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吴江区户籍居民（简称老年居民）；在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吴江区户籍成年居民（简称其他居民）。

5. 在我区就业的流动人口，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为其在本区共同生活但**未在本区入托入学的学龄前子女（0-7周岁）**申请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1.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参加我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 ✓ 2. 参加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满36个月**；
- ✓ 3. 持有苏州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
- ✓ 4. 其子女未在苏州市以外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意：

- ▶ 上述第二条为**累计缴费**，也就是不连续参保也没问题；
- ▶ 重复参保并不能多地享受医保待遇，申请人要确保子女未参加老家的居民医保，**切不可重复参保**。
- ▶ 灵活就业医保（自己缴纳医保）也属于职工医保，满足上述条件，同样可为子女申报参保。

6. 在吴江区居住且已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7. 2019年已参加吴江区居民医疗保险的非吴江户籍居民（简称核定续保人员）。

缴费时间和缴费标准

2025年度吴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为**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参保人员应当在集中缴费期内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在非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当一次性足额缴纳个人全年缴费部分。

2025年度吴江区居民医保缴费标准

参保对象	个人缴费金额 (元/年)	财政补助金额 (元/年)
学生儿童	360	830
大学生	250	1180
老年居民	550	1720
其他居民	590	1230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10号）文件规定，以下救助对象参保时个人免缴医疗保险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困境儿童、低保边缘人员、困难家庭重病重残人员、支出型困难大病人员、本市户籍的临救大病人员、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具有本区户籍的残疾人。

参保方式

(一) 在校学生由学校在学校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内统一办理参保登记。

(二) 除在校学生外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参保登记：

▶ 线下办理渠道：

1. 吴江区户籍人员携带户口簿至户籍地**社区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2. 港澳台居民携带有效的往来大陆通行证和居民居住证至居住证所在社区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3. 在我区就业、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向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工作机构**窗口提出参保申请，由父母携带本人居住证、子女有效身份证件在集中缴费期至居住证并以书面方式对居住证有效状态、家庭成员关系等事项进行承诺。

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工作机构窗口受理申请后，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查询申请人参保状态以及累计缴费月数，并当场告知申请人其学龄前子女是否符合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

▶ 线上办理渠道：

1. 新生儿、老年居民或其他居民可通过“江苏医保云”APP或登录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http://navo.top/EZzIva>）在线申请办理居民医保参保业务。

2. 吴江区户籍新生儿父母可通过“苏服办”APP或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专栏为新生儿申请办理居民医保参保业务。

04

缴费方式

(一) 税务缴费渠道

1. 通过学籍所在学校（托幼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在校学生，可按照学校与税务部门约定的渠道进行缴费。

2. 除在校学生外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税银经办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支付宝小程序“江苏税务社保缴纳”、“苏周到”APP等线上方式为本人或代他人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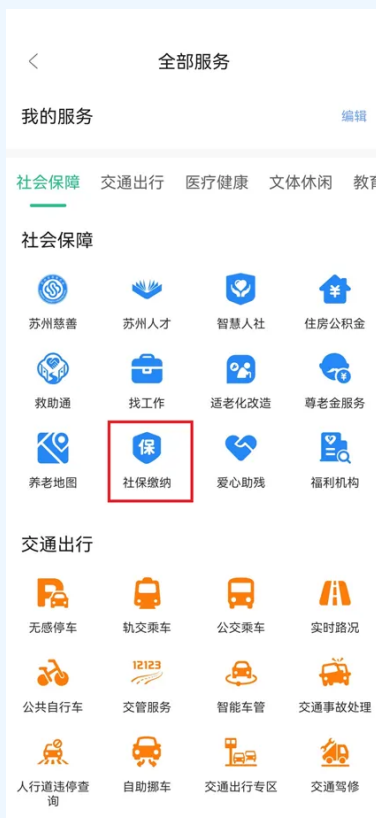
(1) 微信小程序“江苏税务社保缴纳”



(2) 支付宝小程序“江苏税务社保缴纳”



(3) “苏周到”APP—“社会保障”—“社保缴纳”



(二) 家庭共济缴费渠道

江苏省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通过“江苏医保云”APP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为绑定的家庭成员缴纳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05

缴费凭证查询打印

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如需打印《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可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江苏）网站，通过“地方特色-社保业务-社保费缴费凭证查询”模块查询打印缴费凭证。

注：费款所属期请选择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06

就医凭证

医保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通过手机二维码进行医保身份识别，可在江苏医保云、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微信、苏周到以及授权银行等APP自助快捷激活医保码，激活后可在支持的定点医疗机构扫码实现与实体卡相同的医保结算功能，推荐广大参保人员激活使用！

07

温馨提示

1. 当年男性到达60周岁、女性到达50周岁的续保人员须于集中缴费期内以老年居民身份办理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其他续保的成年居民及老年居民无需办理参保手续，以上人员请及时在集中缴费期内完成缴费，以免影响医疗待遇享受。

2. 在我区就业、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为其学龄前子女办理好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后，应于**当年底前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完成缴费**。缴费到账后，参保人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流动人口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学龄前子女参保登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 学龄前子女**（0-7周岁）**是指截止申请当年**12月31日**不超过7周岁（含7周岁）儿童。

✔ 流动人口为其学龄前子女申请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每年办理申请手续，直至其子女在苏州市托幼机构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 已在我区入学入托的流动人口子女可通过学校等渠道直接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 苏州市户籍的新生儿于出生3个月内办理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完成缴费的，可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首次参保时间与出生日期跨结算年度的，应当在办理当前结算年度参保手续的同时补缴出生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方可报销结付出生后至该年末医疗费用。

4. 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您可以积极参与、自愿投保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苏惠保”、“苏惠保少儿版”、“江苏医惠保1号”等政府指导

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08

咨询渠道

如需进一步了解居民医保相关政策，可关注“吴江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或咨询医保热线**12393**、便民服务热线**12345**。

如有税务缴费方面的问题，请咨询热线**12366**。

如有社会保障卡相关问题，请咨询热线**12333**。



·END·